

#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工会,部分宁外高校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要求,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根据省总工会统一部署,省教科工会决定在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全总、省总重点工作部署,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采取省教育科技工会和高校、科研院所工会两级慰问的形式,深入开展“1+1+N”系列关爱行动,即送一份慰问金、一份温情年货礼包和 N 个“贴心送”服务(根据职工需要,开展送健康、送岗位、送教育、送法律、送文化、送心理辅导以及其它帮扶

---

服务), 为广大职工提供具有工会特点的普惠性、常态化、精准性服务。重点慰问下岗失业、患重病、工伤病亡、因公牺牲、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特别是今年以来受疫情等影响而致困或收入明显降低的职工家庭、感染新冠肺炎及染病病亡职工家庭,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慰问工匠劳模、先进模范人物、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和基层干部、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和节日期间坚守一线岗位的干部职工。

## 二、工作安排

1. 慰问对象。省教科工会根据筹措资金总额, 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安排 200 户劳模先进、特困教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农民工等非编职工)代表为慰问对象, 具体名额见附件 1。省教科工会宁外联系高校 23 所, 每所高校 3 户, 慰问 69 户困难职工。

2. 慰问标准。根据送温暖和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困难教职工慰问标准每人 2000 元, 劳模春节慰问金和特困帮扶金发放标准按上级工会规定执行。

3. 慰问走访。春节前夕, 各直属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省教科工会领导将赴部分单位开展上门走访慰问, 具体单位、时间另行商定。

##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将送温暖活动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

动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教职工和工会干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要高度重视送温暖工作，切实做好春节送温暖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筹措资金，并按照“照顾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合理分配好资金。严格执行全总、省总送温暖和劳模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坚持依档帮扶、实名制发放原则，确保专款专用、发放到人。让广大教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度过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3. 基层工会作为送温暖活动的主要力量，要丰富服务职工需求的资源供给，对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及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特别是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普遍走访慰问，实现全覆盖、不遗漏。

4. 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简化送温暖行程，灵活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开展慰问活动。走访慰问要减少人员，尽量选择开放场所开展慰问。

5.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挖掘宣传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职工群众的良好氛围，不断扩大工会工作特别是送温暖活动的影响力。

各单位请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慰问对象基本情况

回执》(附件2)电子版分别报送高校部、科研院所部、普教部。

附件1:“送温暖”慰问对象名额分配表

附件2:慰问对象基本情况回执



附件 1:

## “送温暖”慰问对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南大	5	29	工程高职	2
2	东大	6	30	南传	2
3	南理工	5	31	金城	2
4	南航	5	32	南瑞集团	5
5	南师大	5	33	国基南方	5
6	河海	5	34	水科院	2
7	工大	5	35	地调中心	2
8	农大	6	36	科工煤炭	2
9	林大	5	37	南京分院	2
10	药科	5	38	古生物所	2
11	南邮	5	39	土壤所	2
12	财大	5	40	地湖所	2
13	工程	5	41	紫台	2
14	医科大	5	42	天光所	2
15	南中医	5	43	天仪公司	2
16	审计	5	44	724 所	4
17	南信大	5	45	14 所	5
18	南艺	5	46	中电莱斯	5
19	南体	5	47	玻纤院	4
20	二师院	5	48	水文所	2
21	开放	2	49	农机化所	2
22	警官	2	50	8511 所	2
23	森林	2	51	物探院	5
24	三江	2	52	皮研所	4
25	钟山	2	53	野生院	2
26	正德	2	54	环科所	2
27	金肯	2	55	林化所	4
28	应天	2	56	国电院	5

共计：200

附件 2:

## 慰问对象基本情况回执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慰问类别: 劳模、先进、困难职工 (相应对象打✓)					
致困主要原因:					
基本情况:					

备注: 1. 高校部邮箱: 1106159166@qq.com

2. 科研院所部邮箱: 2443928973@qq.com

3. 宁外高校请提供慰问对象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填写在表内, 普教部邮箱: 2321328579@qq.com